

中共韶关市民政局党组文件

韶民党〔2022〕35号



关于李婧等同志职务（级）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2022年9月30日第28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婧同志任局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陆华芳同志任局人事科二级主任科员；

胡艳萍同志任局社会事务科三级主任科员。

中共韶关市民政局党组

2022年10月20日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